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主) 02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 单组成,以确

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我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 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法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本保险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障:

(一)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 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 发生日起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司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 保险金额,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 保险金受领人应依法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 伤残保险金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我司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

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性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 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期间;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时;
- (六)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以及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医疗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

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 险金额是我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我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履行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我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 应当如实告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被保险 人的权益。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2.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 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 残鉴定诊断书;
- 3.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 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处理。

第十七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 其定义如下: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